



## 第七十届会议

## 请求将一个补充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的议程

## 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 2015年8月6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作为环印度洋联盟主席，我谨请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补充项目，题为“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环印度洋联盟是由印度洋环线20个沿岸国和岛屿国组成的一个政府间组织。

联盟希望通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加强与联合国的关系，并使这一关系正式化，从而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与联合国加强互动和协作。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我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

朱莉·毕晓普(签名)



## 附件一

## 解释性备忘录

## 1. 环印度洋联盟符合获得大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法律标准

在大会未经投票通过的第 49/426 号决定中，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工作组主席 1994 年 11 月 25 日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口头报告，决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今后仅给予国家以及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

环印度洋联盟是 1997 年 3 月依照建立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sup>1</sup> 协议(环太平洋联盟章程)设立的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总部设在毛里求斯埃比尼泽。

设立该联盟是为了促进印度洋地区的经济合作。该联盟已成为环印度洋最重要的区域集团。写入章程的联盟目标是：

(a) 促进该区域和联盟成员国实现持续增长和平衡发展，为区域经济合作创造共同点；

(b) 侧重能够为发展共同利益，实现互利提供最大机会的那些经济合作领域。为此，制定和执行与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相关的经济合作项目，促进外国投资、科学和技术交流、旅游、自然人和服务提供者在非歧视基础上的流动；发展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特别是减贫，促进海事运输和相关事项，在渔业贸易、研究和管理、水产养殖、教育和培训、能源、信息技术、保健、环境保护、农业、灾害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

(c) 通过推动 2011 年 11 月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部长理事会会议上商定的优先议程，力求振兴本联盟。此次会议按照全球日益重视环印度洋独特地缘战略的首要地位，侧重制订一个具有活力的合作路线图。优先领域是：(一) 海事安全和安保；(二) 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三) 渔业管理；(四) 灾难风险管理；(五) 学术、科学和技术合作；(六) 旅游和文化交流；

(d) 探讨贸易自由化的所有可能性和途径，消除障碍、减少壁垒，使区域内的货物、服务、投资和技术的流动更自由、更多；

(e) 鼓励成员国的贸易和工业、学术机构、学者和人民在成员国之间没有任何歧视，且不妨碍其他区域经济和贸易合作安排义务的情况下密切互动；

(f) 加强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就全球经济问题的合作与对话，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国际论坛上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制订共同战略，采取共同立场；

<sup>1</sup> 2014 年，本组织的名称从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正式改为环印度洋联盟。2014 年 10 月 9 日，环印度洋联盟第 13 次部长理事会会议订正章程协定确定了这一名称变更。

(g) 通过成员国的培训机构、大学和其他专门机构之间加强联系等途径促进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合作。

## 2. 成员国

1997年刚成立时有14个成员国，本联盟的成员国现已扩大到20个国家：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阿曼、塞舌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本联盟有6个对话伙伴国：中国、埃及、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本联盟有2个观察员组织：印度洋旅游组织和印度洋研究小组。

本组织的资金源自成员国的年度捐款以及成员国为特别基金提供的资金，特别基金用于支持本联盟通过的具体项目和方案。此外，成员国还为各种活动提供实物支持，这些活动包括举办会议、讲习班，开展科研、可行性研究和评估，为成员国提供在具体行业建立联系的机会并开展合作。

## 3. 体制和结构

本联盟由1个秘书处、1个部长理事会、1个高级官员委员会、4个工作组和2个专门机构组成。

本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是部长理事会，各国外交部长每年举行一次部长理事会会议，推动区域合作领域。部长理事会负责制订政策、审查进展情况、商定新合作领域、酌情设立新的机制或专门机构，以及就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做出决定。部长理事会选出本联盟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分别为两年。部长理事会是本联盟内有权决定是否批准加入本组织申请的唯一机构。

高级官员委员会是一个由各成员国的高级政府官员组成的团体，每年开会两次，决定联盟的工作方案以及推动执行部长理事会做出的各项决定。高级官员委员会与4个工作组一道确定经济合作优先事项，制定、监测和协调工作方案，为工作方案筹集资金，向部长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将需要决定的政策问题提交部长理事会。

秘书处是本组织的行政机构，负责执行本联盟的日常工作方案。秘书处的最高领导是部长理事会任命的秘书长。至多四名司长和多名支助人员辅助秘书长的的工作。秘书处设在毛里求斯埃比尼泽，工作语文为英文。

本联盟包括4个工作组：环印度洋商业论坛、贸易和投资问题工作组、环印度洋学术小组以及代表团团长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由秘书处协调，负责开展支持本联盟工作方案的活动。这些工作组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汇报工作。

设立环印度洋商业论坛是为了鼓励私营部门参与推动印度洋区域的经济合作议程，途径包括将成员国的企业和商会代表召集在一起等。该论坛推动商界、政府和学术部门之间进行更密切互动。

贸易和投资问题工作组的目的是通过组织讲习班，分享最佳做法等途径，加强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方面的区域合作。

成立环印度洋学术小组为了促进参与成员国之间的学术对话，作为促进印度洋区域主义的载体以及对印度洋区域进行协调研究。

特派团团长工作组由本联盟成员国设在比勒陀利亚的外交使团团长组成。该工作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是高级官员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直接移交问题的后续机制。该工作组的目的是使本联盟的成员国能在其他正式会议闭会期间开会。该工作组没有具体关注的行业。

本联盟有两个专门机构，渔业支助股和区域科学和技术转让中心。渔业支助股设在阿曼苏丹国，目的是通过在成员国间建立有效的联系和协调，在渔业相关活动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区域科学和技术转让中心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的是协助成员国获取、传播和推广技术，开展研究、政策审查和分析，方便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建立网络和伙伴关系，并鼓励建立技术中心，共同推动技术发展。

#### 4. 本联盟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带来的互利优势

本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务实方式推进联合国的许多目标和宗旨，尤其侧重于那些与可持续经济增长有关的领域，包括贸易与投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海事保安以及安全(包括管理灾害风险、粮食安全，特别是围绕渔业管理)以及性别平等。

这些重点领域不仅重申和推进了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它们也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本联盟的工作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即将讨论的若干拟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那些涉及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使用海洋及性别平等有关的目标密切相关。

本联盟在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安全、繁荣和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为唯一一个跨越印度洋的部长级论坛，本联盟在国际论坛上表达和宣传印度洋区域立场方面地位得天独厚，而且本联盟还影响着该区域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大会更广泛关切问题的回应。

印度洋区域对于联合国而言很重要。本联盟在协调和执行区域对联合国优先事项的回应的方面的作用举足轻重。环印度洋国家拥有 30% 以上的世界人口，约 20 亿人。印度洋区域包括一些由大量青年人口驱动的增长最快的经济体，而且蕴藏着丰富的自然资源。世界依赖跨过印度洋的海上运输线。

本联盟未来几年的工作方案将继续关注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区域经济合作，确保国际对话充分考虑环印度洋国家所面临的挑战。

出于这些原因，加强与大会的交流将是互利的。

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多个联合国机构和组织都参加了本联盟的活动。我们还期待有机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以及世界旅游组织合作。

鉴于本联盟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业已存在的合作程度，并考虑到本联盟在太平洋区域广泛的任务，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将既可以巩固联合国与本联盟之间的联系，又可以促进为今后的互利合作提供更多机会。

## 附件二

### 决议草案

#### 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环印度洋联盟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环印度洋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